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育奇

 特提 南政办内传〔2021〕2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安市乡镇船舶

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关于“乡镇船舶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部署，现将《南安市乡镇船舶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行动方案，抓紧组织实施。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8

南安市乡镇船舶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乡镇船舶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1年6月至7月，利用2个月的时间，集中整治全市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

二、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打击以下9种行为：

（一）非法捕捞、养殖，破坏渔业资源，如电、毒、炸鱼，违规捕捞鳗鱼苗，违反伏季休渔规定等；

（二）非法从事营利性载客，如水上观光、摆渡、垂钓等；

（三）本辖区外乡镇船舶在我市停泊、作业的；

（四）未满足安全适航、船员适任条件生产作业的，如泡沫船、竹排，未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和救助终端，出海人员超过核定人员数，无证驾驶等；

（五）未纳入乡镇登记管理的，如“三无”船舶等；

（六）破坏流域、海洋生态资源的，如非法采砂、使用改装渔具抽吸河蚬等；

（七）从事偷渡、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八）擅自改造，改变船舶用途或生产作业方式的；

（九）未取得修造资质非法修造船舶。

三、整治区域

（一）市级整治行动重点区域：

1．水头、石井海域:重点打击擅自改变船舶用途，非法从事营利性载客、摆渡的行为；重点打击“三无”船舶。

2．东溪、西溪流域：重点打击使用改装渔具抽吸河蚬、捕捞鳗鱼苗，从事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三无”船舶。

（二）乡镇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区域：

水头、石井海域，东溪、西溪、九十九溪、罗溪、寿溪、淘溪、诗溪、檀溪、英溪、大盈溪、梅溪、兰溪等辖区内水域（含水库、山围塘）：重点打击使用改装渔具抽吸河蚬、捕捞鳗鱼苗，从事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三无”船舶。

四、组织领导

组 长：黄育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云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林荣遵 市工信局副局长

洪 琦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傅少怀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泽金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陈斯哲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建发 市水利局副局长

曾金拔 市文体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 龙 泉州海警局南安工作站站长

郑金维 南安海事处副处长

赵世轮 溪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耀斌 柳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尤泽泉 美林街道办事处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卓勇成 省新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

王大榜 东田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洪荣杉 仑苍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戴清良 英都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黄文军 翔云镇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周良材 眉山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黄仕利 金淘镇人民政府三级主任科员

陈文进 蓬华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林思进 诗山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卢文川 码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吴自强 九都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陈永根 向阳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斯奕 罗东镇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

林锋利 乐峰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林滨贤 梅山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

侯思晓 洪濑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谢小波 洪梅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锋 康美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黄金刚 丰州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

洪双育 霞美镇党委秘书

张劲雄 官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鸿江 水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金钊 石井镇统战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等有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斯哲同志担任。（市整治办联络员: 陈秋萍 13514014239）

五、行动安排

本次专项集中整治行动采取市镇联动的方式。市级由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海事、交通、公安、海警、水利等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开展每周不少于1次的综合性联合执法行动。联合行动要针对各地实际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抓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打击突出违规现象。要强化部门协作，实行“海上一把抓、岸上再分家”，从严从重打击违规船舶。

镇级整治行动以镇（街道）为单位，参照市级方案，由镇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建立相应工作专班，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整治行动，乡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需市级协助，应及时报告市整治办，由市整治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执法。

对查获的违规船舶，由属地政府设点集中看管，视违法类型、情节轻重分别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责令停航、限期整改或取缔拆解等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公安部门对违规受罚群众闹事、阻挠执法、妨碍行政秩序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抓紧成立集中整治具体工作专班，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实行“市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居，镇村干部包船包人”工作机制，依托乡镇、村居力量，落实网格化监管，持续摸清乡镇船舶底数，实时掌握船舶动态，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要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对举报情况属实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和保密，不断压缩乡镇船舶违法违规的空间。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市级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南政办内传〔2020〕51号）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的工作落实，及时解决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情报收集、信息共享、分析研判、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形成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间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确保行刑衔接协调顺畅。

各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三无”船舶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于6月20日前将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小陈，联系电话，86370517；邮箱：zhf6375482@126.com。

（三）加强宣传教育。坚持“边整治、边宣传”，“打击一起、教育一片”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警示活动，对重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报道，提高乡镇船舶从业人员的安全守法意识，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遵规守矩、违法必究”的與论氛围。

（四）建立报告机制。各相关部门对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请示上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加强会商和分析研判，及时调整行动策略，采取针对性措施，破解整治行动“中梗阻”问题。

附件：乡镇（街道）“三无”船舶统计表

附件

乡镇（街道）“三无”船舶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舶所有人** | **船舶概况** | **作业****类型** | **船舶属地从业人员（人）** | **独资****或合股** | **备注** |
| **姓名** | **村（居）** | **联系****电话** | **材质** | **总长****（米）** | **总吨** | **主机功率****（KW）** | **完工日期** | **建造地点** | **有无****图纸** | **停泊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